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0〕32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商大学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学分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工商大学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学分认定办法》已经学校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湖南工商大学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学分认定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增强学生的创业实践能力，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学分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学分认定范围主要包括：科研创新、学科竞赛、文化艺术体育竞赛、创新创业活动、人文素质拓展、考试与职业资格认证等六大类（详见附件1）。

1. 科研创新类。主要包括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调研报告或文学艺术作品、发明专利与科技成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2. 学科竞赛类。主要包括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以及经过学校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学会或行业协会主办的学科竞赛。

3. 文化艺术体育竞赛类。主要包括学校和省级及以上文化艺术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竞赛。

4. 创新创业活动类。主要包括休学创办工商企业、参加创业实践、参加创业培训等（其中，休学创业按照《湖南工商大学休学创业管理办法》执行）。

5. 人文素质拓展类。主要包括经典著作阅读、学生社团与社会实践活动、国外学习与交流等。其中“经典著作阅读”项目类

1 学分属于必修学分。

6. 考试与职业资格认证类。主要包括国家普通话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及计算机软件水平考试、外语考试与资格认证、研究生考试、职业资格认证考试等。

二、认定程序

1. 学生申报。由学生本人填写《湖南工商大学学生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学分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2）并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向所在二级学院递交材料并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2. 学院初审。各二级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组织审查，并将经审查后的材料及时报教务处审核。

3. 学校审核。教务处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对各学院材料进行审核。

4. 学生查询、反馈。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审核结果，若有异议，由各学院汇总报教务处。

5. 归档保存。经教务处确认的学生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学分计入学生成绩档案。学生学分认定申请材料由各二级学院归档保存。

三、认定时间与要求

1. 学校每年组织两次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学分认定工作，每学期一次。

2. 学校设立由教务处牵头的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办法制定及宏观管理；各二级学院

设立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教育项目学分的初审工作。

3. 学生填写的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学分认定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学生弄虚作假者，以考试作弊论处；工作人员在学分认定过程中营私舞弊者，依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4. 同一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学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核计学分。

5. 超过上限的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学分不可冲抵通识教育选修课等学分。

四、其它

1. 本办法与 2019 版培养方案一并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 以往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1. 湖南工商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
学分认定标准一览表

2. 湖南工商大学学生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学
分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湖南工商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学分认定标准 一览表

分类	项目类	内容或等级	学分 (每 篇/ 项)	类型	认定标准与依据	备注
科研创新类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调研报告或文学艺术作品	外文 A 级期刊、B 级期刊 中文 A 级期刊、B 级期刊	2.5	创新 学分	以湖南工商大学名义和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凭期刊、报纸杂志认定。期刊分类参照学校科研成果认定相关文件。	最高不超过 2.5 学分
		外文 C 级期刊、D 级期刊 中文 C 级期刊、D 级期刊	2			
		外文 E 级期刊、中文 E 级期刊	1			
	发明专利与科技成果	国家发明专利	2	创新 学分	以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权威鉴定意见或专利证书、证明等为准。	最高不超过 2 学分
		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省级及省级以上项目	2	创新 学分	以项目立项（结题）文件为准，主持人按照 2 学分核计，参与者按照 1 学分核计。立项、结题各占 50%。	最高不超过 2 学分
校级项目		1	以项目立项（结题）文件为准，主持人按照 1 学分核计，参与者按照 0.5 学分核计。立项、结题各占 50%。			

学科竞赛类	A类：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2.75	创新学分	以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获奖文件、奖励证书为依据核计学分。特等奖或金奖按照一等奖核计学分；银奖按照二等奖核计学分；铜奖按照三等奖核计学分。	同一奖项采取就高原则，团体奖与个人奖不重复计算学分。最高不超过 2.75 学分
		国家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	2.5			
		省级一等奖	2			
		省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	1.5			
		校级一等奖	1.5			
	B类：学会或行业协会举办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校级二等奖、校级三等奖	1	创新学分	以学会或行业协会所发的获奖文件、奖励证书为依据核计学分。特等奖或金奖按照一等奖核计学分；银奖按照二等奖核计学分；铜奖按照三等奖核计学分。	同一奖项采取就高原则，团体奖与个人奖不重复计算学分。最高不超过 2.5 学分
		国家级一等奖	2.5			
		国家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	2			
		省级一等奖	1.5			
		省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	1			
文化艺术及体育竞赛类	C类：学校和省级以上文化艺术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竞赛	校级一等奖	1	素拓学分	凭文化艺术及体育竞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核计学分。第 1-2 名及一级按一等奖、第 3-5 名及二级按二等奖、第 6-8 名及三级按三等奖核计学分。	同一奖项采取就高原则，团体奖与个人奖不重复计算学分。最高不超过 2.5 学分
		校级二等奖、校级三等奖	0.5			
		国家级一等奖	2			
		国家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	1.5			
		省级一等奖	1			
创新创业活动类	学生休学创业	按湖南工商大学休学创业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学生在校参加创业实践与培训	创办工商企业并成功运营 1 年及以上	2	创新学分	凭学校主管部门的相关登记材料和工商税务登记或营业执照副本、一年以上的资金流水往来为依据核计学分。	最高不超过 2 学分
		学生在校组建团队、创办工作室开展创业活动，并正常运作一年及以上。	1	创新学分	以学校主管部门创业入驻审批表及成功运作一年的证明核计学分，最高不超过 1 学分。	

		参加与学校签订正式协议的校企合作培训、行业培训	0.5	素拓学分	凭在教务处备案的校企培训协议、学生结业证书核计学分，最高不超过1学分。	
人文素质拓展类	经典著作阅读	阅读经各二级学院确定的经典著作并撰写心得体会	1	素拓学分	提交5篇（每篇不少于1000字）经典著作阅读心得体会核计1学分。此项目类学分属于必修学分。	最高不超过1学分
	学生社团与社会实践活动	省级优秀大学生、百佳大学生党员、优秀青年志愿者等，以及湖南工商大学教官任期两年	2	素拓学分	凭获奖证书或相关表彰文件核计学分。	最高不超过2学分
		校级十佳青年、十佳团支书、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学生社团优秀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以及湖南工商大学教官任期一年	1	素拓学分	凭奖励证书或相关表彰文件核计学分，最高不超过1学分。	
		参加行政主管部门、学校主办或承办的重大活动志愿者服务或重大实践活动	0.25	素拓学分	凭活动前教务处会签的附学生名单的活动方案及学生参与证明等材料认定，每参与一次记0.25学分，最高不超过1学分。	
	国外学习与交流	以国际生身份在国外学习一年以上	1.5	素拓学分	凭国外高校学习成绩单、护照签证记录等相关材料核定。	最高不超过1.5学分
		参加国际夏令营、游学等活动3个月（含3个月）至1年	1	素拓学分	凭国外学习、护照签证记录等相关材料核定，最高不超过1学分。	
		参加国际夏令营、游学等活动3个月以下	0.5	素拓学分	凭国外学习、护照签证记录等相关材料核定，最高不超过0.5学分。	

考试与职业资格 认证类	国家普通话等级考 试	获二乙及以上证书	0.5	素拓 学分	凭证书核计学分。	最高不超过0.5 学分
	计算机等级考试及 计算机软件水平考 试	获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 书	1	素拓 学分	凭证书核计学分。	最高不超过1 学分
		获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 资格(水平)证书	1	素拓 学分	凭证书核计学分。	
考试与职业资格 认证类	外语考试与资格认 证	专业英语8级, CET6 580分及 以上, 剑桥商务英语证书考试 高级, PETS 等级考试5级	2	素拓 学分	凭证书核计学分, 最高不超过2学分。	最高不超过2 学分
		专业英语4级, CET6 425分 及以上, 剑桥商务英语证书考 试中级, PETS 等级考试4级,	1	素拓 学分	凭证书核计学分, 最高不超过1学分。	
		艺术类考生英语能力等级考试 3级, 非英语专业学生 CET 4 425分及以上	0.5	素拓 学分	凭证书核计学分, 最高不超过0.5学分。	
		小语种类如日本语能力等级考 试1级, 韩语(TOPIK)能力 等级考试5-6级等高级	2	素拓 学分	凭证书核计学分, 最高不超过2学分。	
		小语种类中级如大学法、德、 日、俄语4级等中级	1	素拓 学分	凭证书核计学分, 最高不超过1学分。	
		小语种类初级	0.5	素拓 学分	凭证书核计学分, 最高不超过0.5学分。	
		托福考试: 英语专业学生成绩 79分及以上; 非英语专业学 生成绩72分及以上	1	素拓 学分	凭成绩单核计学分, 最高不超过1学 分。	

		雅思考试：英语专业学生成绩 6.5 分及以上；非英语专业学生成绩 6 分及以上	1	素拓学分	凭成绩单核计学分，最高不超过 1 学分。	
		ITEP 考试：英语专业学生成绩 4.5 分及以上；非英语专业学生成绩 4.0 分及以上	1	素拓学分	凭成绩单核计学分，最高不超过 1 学分。	
	研究生考试	考取硕士研究生	2.5	素拓学分	凭录取学校签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核计学分。	最高不超过 2.5 学分
	职业资格认证考试	获得国务院认定或授权部门认定的各类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2.5	素拓学分	凭职业资格证书核计学分。	最高不超过 2.5 学分
		获得国务院认定的各类中级职业资格证书	2	素拓学分	凭职业资格证书核计学分，最高不超过 2 学分。	
		获得国务院认定的各类初级职业资格证书	1	素拓学分	凭职业资格证书核计学分，最高不超过 1 学分。	
		获得国务院认定的各类从业资格证书	0.5	素拓学分	凭职业资格证书核计学分，最高不超过 0.5 学分。	

备注：ACCA、CFA 全球统考获取素拓学分的要求分别详见卓越会计 ACCA 班、卓越金融 CFA 专业培养方案。

附件 2

湖南工商大学学生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 项目学分认定申请表

姓名		学院		班级	
学号		专业		联系方式	
申请项目	1、			申请学分	
	2、				
	3、				
申请理由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各项内容填写准确、完整；一页可填多个项目，不可重复申报；证明材料附后。该材料由二级学院归档保存。

